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西湖钺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600545363601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沈美珍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湖区北京西路156号洪城大厦第1层A3号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				
床位数	4张	接诊时间	8:30-17:30	联系电话	138****9943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(美团)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经审查,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基本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洪)医广(2022)第10-24-242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